



反歧視大聯盟

Movement Against Discrimination (MAD)

香港九龍達之路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麥海華轉 電話: (852)2788 8981 傳真: (852)2788 8960
c/o Mak Hoi Wah, Dept. of Applied Social Studies,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, Tat Chee Avenue, Kowloon, Hong Kong.
Tel.: (852)2788 8981 Fax: (852)2788 8960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
2000年12月12日就性傾向歧視立法的諮詢會

1. 反歧視大聯盟有不同性傾向/同志組織為會員，有機會溝通主流社會與少數群體間的訊息。
2. 據了解同志團體所爭取的包括：
 - 2.1 長期：社會認可同志間的關係乃長期穩定的結合，獲賦予法定婚姻或伴侶(partner)關係，正如在北歐、瑞典、挪威、丹麥及荷蘭等地所實行的一樣。
估計：社會道德對同志關係及行為仍存在極大的誤解和偏見，更多的道德判斷及責難，相信難以於短期內被社會接受，而且有關討論卻從未認真展開。
 - 2.2 中期：對同志關係的肯定/接受(或容忍)因而在有關政策上消除歧視，認可其需要並予以解決。
如：接受同志為「事實婚姻」或「伴侶」從而容許共同組織「家庭」、申請公屋/居屋、享有僱員配偶/伴侶的醫療及其他福利、為對買保險、領養子女、認可遺囑承繼權、接受為「家庭」成員或「配偶」/「伴侶」身份。
註：國內除了承認法定婚姻之外，更認可「事實婚姻」以其共同生活、出入、聯合行事、有親屬朋友參與的「婚姻」儀式，作為事實婚姻。可以此原則推而接受同志的「伴侶」關係作為有法定地位(當然須經一定程序或儀式以確認)。
 - 2.3 短期：制定不同性傾向歧視法例以消除社會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偏見、歧視、排斥和抗拒，亦可減少社會人士對其採取的道德譴責，讓其能站出來，如平常人一樣生活，不致被打壓收藏，以致隔離。同時法例亦可建立一公平的準則，以寬容的態度接納不同性傾向的人士，並在此等人士受歧視的情況下得到申訴及討回公道的權利。
3. 對政務局評估社會人士意見的批評
政務局以諮詢所收到的偏面和不科學化的資料來否定立法的需要，卻忽視了一個可能性，就是反對立法等於維護歧視，例如販毒的人不會贊成將販毒列為犯法行為。